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243號

上訴人 迪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君閨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雅琴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七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並依上訴聲明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依訴訟標的之金額繳納上訴裁判費（即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）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77條之1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並未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無從核定上訴費用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並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（如上訴人對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不服，有關給付薪資、特休假未休工資、資遣費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14,649元部分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130元，有關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係因非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，合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630元。）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應補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6 日

勞動專業法庭 法官 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
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黃文芳